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

被告 黃雅頌即吳國樑之限定繼承人

吳奕德即吳國樑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雅頌、吳奕德等2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國樑之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6,9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30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2,983,38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83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08 書記官 邱靜銘

09 附表：  
10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	1	利息	2,956, 959元	114年3 月28日	114年6 月30日	(95/ 365)	3.22%	24,782元
額2, 956, 959 元)	2	違約 金	2,956, 959元	114年4 月29日	114年6 月30日	(63/ 365)	0.322%	1,643元
	小計							26,425元
合計								2,983,38 4元

